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5132023GG0008341  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
建设位置	潮阳区铜盂镇溪边村灰田公路边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 942.4 平方米

#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有效期内未能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不超过六个月的延长期，但延长次数不得超过一次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### 汕头市丹诚实业有限公司加油站规划平面图

